

通過毛里求斯公司投資中國的構架

作為投資中國大陸的中間控股公司，毛里求斯控股公司(MIHCs)以其相當優厚的稅收優惠體制和與中國達成的極具吸引力的雙邊稅收協定（DTA）而日益受到國際投資者的歡迎。

MIHC 的類型

MIHC 註冊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全球商業執照(GBC1)和第二類全球商業執照公司(GBC2)。唯有設立 GBC1，投資者才有資格享受毛里求斯與其他 31 個國家(包括中國)簽署的雙邊稅收協定，而且與之簽訂該雙邊稅收協定的國家不斷增多。

GBC1 的稅收處理

有三類收入可以界定為毛里求斯的本土收入，它們分別是 I)在毛里求斯本土獲得的，II)在毛里求斯當地發生的,以及 III)由 GBC1 公司作為受益人從境外獲得的收入。

GBC1 享有毛里求斯的稅收優惠政策，繳交之企業所得稅可低至 3%（毛里求斯一般所得稅率為 15%）。辦法是：如果該公司可以提供已繳納境外稅收的證明，那麼它就可以向毛里求斯政府申請稅收抵扣。例如，對於境外紅利的收入來說，有兩種辦法來享受稅收優惠 1)如果投資者最小控股份額為 5%，那麼稅收抵扣也應該包括紅利部分的直接稅（Underlying Tax）*（見注釋）。2)如果該公司不能夠提供其已繳納的境外稅收證明，則該公司可以申請相當於當地應付稅額 80% 的單邊稅收減免（Unilateral Tax Relief）這樣實質上可以申請到的最高有效稅率為 3%（ $15\% \times (1-80\%)$ ）。

以下圖表是一家毛里求斯公司收到的由其海外子公司在扣除 5%的預扣稅（Withholding Tax）和 4%的直接稅後的淨利潤。

彙回毛里求斯的毛股利	(1)	100.00
繳交至外國政府的 5%的預扣稅	(2)	5.00
企業繳交給外國政府的直接稅	(3)	4.00
毛股利	(1)	100.00
附加直接稅	(3)	4.00
應納稅所得額	(1) + (3) = (4)	<u>104.00</u>
15%稅率的納稅額	(5)	15.60
減去雙邊稅收減免額高於以下的部分：		
(a)毛里求斯當地徵收的境外稅收為 9(預扣稅 5(2) + 直接稅 (ULT4(3)))		
(b) 裁定的境外納稅額(80% x 15.60)	(6)	12.48

應納稅額	(5) - (6) =(7)	<u>3.12</u>
實質有效稅率= (3.12/104)		0.03

此外，使用毛里求斯公司無論單邊優惠還是中國的雙邊稅收協定都有股利彙回時的稅收減免，這是為了推動中國經濟的發展。即使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已享有免稅期或者減免的優惠稅率，為此公司股利彙回時都當作已納稅或應納稅。一般來說，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 33% 的所得稅稅率對所得稅課稅，而毛里求斯則不再對此課稅。

最終，毛里求斯政府允許以按來源分類和合併計算的方式來實行雙邊稅收減免。根據合併計算，如果一種收入來源可以享受額外的稅收抵扣，那麼這些抵扣稅收可以有效地沖銷已徵收的較低稅率的外國稅收。

中國雙邊稅收協定條款（DTA）下的預扣稅

中國目前並未就境外投資者的股利收入徵收預扣稅。但是，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為了滿足稅務體制革新的需求，屆時中國將開始徵收此稅項的預扣稅。根據中國雙邊稅收協定，啓征後，該稅項的最低稅率為 5%。

從中國支付的利息和版稅(Royalties)的預扣稅扣繳的稅率上限為 10%。

股份收益的稅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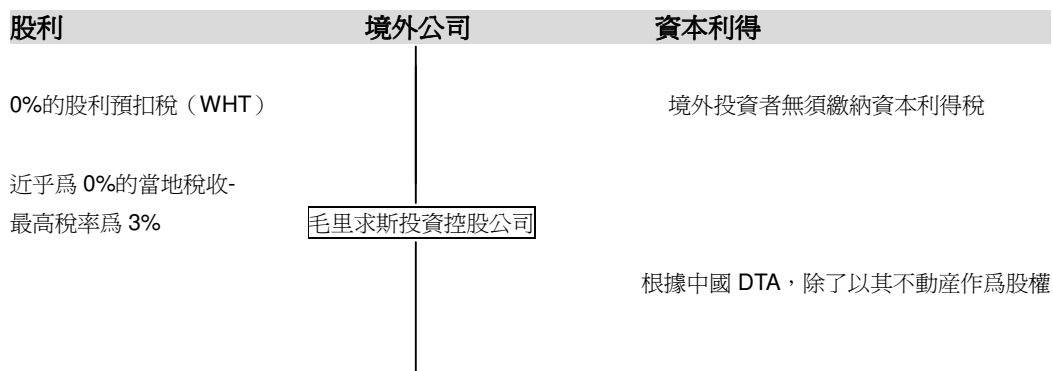
毛里求斯不課征資本利得稅。因此，任何從中國境內彙入毛里求斯的資本利得勿需在當地繳稅。此外，即使它的收益是屬於貿易收入，毛里求斯控股公司也不需要在地繳納企業所得稅。這是因為當地的法律規定，通過投資有價證券而獲得的收益是免稅的（有價證券包括股份、債券、衍生品和掉期期權）。

依據與中國簽定的雙邊稅收協定，除了來自於中國境內以其不動產做為股權的股本，毛里求斯政府也可以就中國境內公司通過股份交易而獲得的利潤徵稅。

MIHC 公司外國投資者的退稅稅收處理

毛里求斯控股公司的外國投資者不需繳納股利預扣稅，股份收益也不徵收資本利得稅或預扣稅。

境外投資者利用毛里求斯公司向中國境內投資所需繳納的股利稅和資本利得稅，概繪如下：



的股本需納稅外，其他形式的股本都可免稅。

0%的股利預扣稅（WHT）



根據中國當地稅法來納稅

注釋：根據 WTO 注釋，直接稅（Underlying Tax），是指對工資、利潤、利息、租金、專利權使用費、以及其他形式的收入所徵收的稅和對不動產所有權所徵收的稅。講它是直接稅的原因，就是因為它一般不能通過價格的方式將稅負轉嫁給他人，通常納稅人就是負稅人。